# 货物贸易外汇报告业务办理指南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 

一、**贸易信贷、融资、转口贸易收支业务报告**

**（一）业务流程**：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进出口日期及关联企业交易等信息：

1.A类企业30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

2.A类企业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3.A类企业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

4.B、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5.A类企业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不含）的业务。

**（二）如需到外汇局现场办理上述报告，需提交的材料：**

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1. 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四）办理地点**：广西南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一楼8号柜台。

**（五）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

**（六）联系电话**：0771-6111201

### 二、差额报告

**（一）业务流程**：对于单笔进口报关金额与相应付汇金额、单笔出口报关金额与相应收汇金额存在差额的，企业可根据该笔差额对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差额金额及差额原因等信息：

1.对于存在多收汇差额或多付汇差额的，企业可根据该笔差额对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向外汇局报告，或提交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

2.对于存在多出口差额或多进口差额的，企业可在出口或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或提交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

**（二）需提交的材料**：

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四）办理地点**：广西南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楼8号柜台。

**（五）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

**（六）联系电话**：0771-6111201

### 三、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

**（一）业务流程**：对于下述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除以下情形外，企业应按照“谁进口谁付汇、谁出口谁收汇”的原则办理货物贸易进出口及收付汇业务。

1.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 致；

2.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主体不一致；

3.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二）需提交的资料**：

1.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

①情况说明（说明贸易主体不一致的原因、需报告的收汇申报号或进口货物报关单号、相应的收汇金额或进口金额及其变更后的企业代码和名称、企业所属外汇局等）；

②出口合同或进口合同；

③收入申报单或进口货物报关单；

④捐赠协议（仅捐赠业务提供）；

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仅企业分立、合并的提供）；

⑥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2.已报告的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信息有误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申请撤销变更：

①情况说明（说明撤销原因和原报告事项及具体内容等）；

②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四）办理地点**：广西南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楼8号柜台。

**（五）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

**（六）联系电话**：0771-6111201

### 四、其他特殊交易报告

**（一）业务流程**：对于货物进出口与贸易收付款业务中发生的其他特殊交易，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或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

**（二）需提交的材料**：

1.情况说明（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四）办理地点**：广西南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楼8号柜台。

**（五）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

**（六）联系电话**：0771-6111201